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五次（一／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發耿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BBS，MH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禔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盧曉瑩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	-------------

缺席者：

區議員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增選委員

謝永康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文體第 1/18-19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註一)
(1) 藝體節	1,012,000.00
(2) 活動工作小組	200,000.00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註四）	227,000.00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註二）	164,000.0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註二）	28,000.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註二）	249,000.00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註二）	28,000.00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200,000.00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註三）	309,000.00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註四）	154,000.00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註一)
(11)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註二)	218,000.00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105,000.00
(13)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353,000.00
(14) 儲備	0.00
總額：	<u>3,247,000.00</u>

註一：此款額包括 5% 的赤字預算。

註二：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申請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前三個星期（即十月十八日或之前）交到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否則有關團體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預留的撥款。

註三：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預留撥款額 230,000 元以供申請，其餘撥款額可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

註四：從項目“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中調撥 9,000 元予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舉辦活動。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2/18-19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

9.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審批由地方團體遞交的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及國慶慶祝活動撥款申請。

10.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基於合理原因而修訂的活動計劃，包括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18-19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2.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代主席。

13.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4.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8	八度空間歌舞團	7,000.00
(2)	荃城共賞福州戲	八度空間歌舞團	73,000.00
(3)	「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2.0	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120,000.00

1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18-19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8.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代主席。

19.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其他利益。

20. 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

21.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22. 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1) “「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及“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的預期參加人數甚少，詢問兩項活動會否公開招募參加者（鍾偉平議員）；
- (2) 留意到本小組近年都會舉辦類似活動，詢問合辦機構會否重複招募參加者（陳琬琛議員）；
- (3) 有關活動“「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的承辦訓練服務費，認為合辦團體於表格甲的備註所載內容不足以反映此項目的實際開支，做法欠缺透明度（陳琬琛議員）；
- (4) 詢問地方團體以承辦服務形式申請區議會撥款是否一貫做法，並建議申請團體於表格甲中列明各項目的預算開支，以便區議會有效監察（陳琬琛議員）；
- (5) 認為“「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的承辦訓練服務費用合理，但活動的預期參加人數甚少，詢問招募過程是否會出現困難。此外，由於“「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及“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的程度均屬入門級別，建議合辦團體增加兩項活動的名額。“「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的活動名額可考慮增至十五個，“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的活動名額則可增至十個。（鍾偉平議員）；
- (6) 建議“「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及“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的合辦團體增加活動名額，以惠及區內更多人士（黃家華議員）；
- (7) 作為小組召集人，指出「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及“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均會公開招募學員，並沒有出現重複招募的情況。“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預計會開設六班，每班人數為八人。考慮到活動對象主要為兒童，增加活動名額可能會令教學上出現困難。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與有關合辦團體商討增加上述活動名額的可行性（陳振中議員）；以及
- (8) “「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的學員會在完成訓練後於荃灣大會堂進行匯報表演，與區內居民分享訓練成果。此項活動過往亦深受居民歡迎，並成為委員會具代表性的活動之一。此外，由於“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主要是教授兒童木結他及小結他的技巧，認為委員需考慮到授課時導師與學員的比例，以確保教學質素（葛兆源議員）。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退席。）

23. 秘書回應，“「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的承辦活動訓練費已包括聘請導師及活動所需物資的一切開支。合辦團體亦於較早前公開邀請報價，並確認採納最低價格者為活動提供有關服務。

24.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回應，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的做法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而區議會過往亦曾批撥款項予地方團體以承辦服務形式舉辦活動。為確保區議會撥款運用得宜，秘書處在處理有關撥款申請時，會要求地方組織於表格甲中清楚註明承辦服務所包含的內容，以供委員考慮。

25. 經投票後，委員會以 14 票支持及 1 票棄權，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額（元）
(1) 「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	冷冷曲藝苑	78,975.00
(2) 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	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	54,785.00
(3) 第六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93,240.00

2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5/18-19 號文件)

27. 秘書介紹文件。

2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林發耿議員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2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0. 委員會通過以下十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18	16.7.2018-28.8.2018	18,848.00
(2)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第九期）	8.2018-2.2019	67,824.00
(3) 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18	10.2018-1.2019	33,030.00
(4)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9	2019 年 1 月（暫定）	19,270.00
<u>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u>		
(5) 參與“第二十二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	12.2018	17,464.00
(6) 參與「第三十三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	1.2019	10,536.00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7)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8	7.7.2018-23.2.2019	99,280.00
(8) 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8	1.7.2018-28.2.2019	76,905.00
(9) 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8	1.7.2018-28.2.2019	89,775.00
(10)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18	1.7.2018-28.2.2019	87,04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6/18-19 號文件)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3.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6.2018-28.2.2019	74,520.00
(2)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8	16.6.2018	36,900.00
(3) 粵劇折子戲匯演 2018	8.9.2018	40,310.00
(4) 粵曲演唱會共賞 2018	30.12.2018	39,64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X 第 9 項議程：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7/18-19 號文件)

34. 秘書介紹文件。

35.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陳崇業議員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足球會委員。

36.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參與 2018-2019 年度丙組區隊 聯賽	1.6.2018-28.2.2019	218,00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XI 第 10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8/18-19 號文件）

38. 秘書介紹文件。

39.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119,221.5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82,125 元。此外，根據本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40%（即 80,000 元）。不過，如本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隨後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即 10,000 元）至本期使用。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90,000 元。

40. 秘書報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及海濱體育會主席。

4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42. 委員會通過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端午節龍舟比賽	荃灣葵青漁民會	20.5.2018、 10.6.2018 及 22.7.2018	7,125.00
(2) 綠楊喜慶迎中秋	荃灣綠楊新邨 業主委員會	21.9.2018	15,000.00
(3) 海濱乒乓球挑戰賽	荃灣海濱海灣 居民協會	31.7.2018	13,947.00

(4) 海濱足球邀請賽、 海濱明星足球邀請 賽、海濱青少年足 球邀請賽、海濱 好友足球邀請賽	海濱體育會	29.7.2018 及 5.8.2018	15,000.00
(5) 經典名劇戲曲同輝	香港演藝義工團	28.10.2018	15,000.00
(6) “花好月圓”金曲 賀中秋	真善美群益會	22.9.2018	15,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而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43. 陳振中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三項活動，分別為“「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及“第六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

(B) 活動工作小組

44.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三項活動，分別為“「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8”、“荃城共賞福州戲”及“「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 2.0”。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45.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於今年舉辦四項活動。其中，“荃灣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為期九個月，預計參加人數為 40 人。此外，文康會將分別於六月十六日及九月八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8”及“粵劇折子戲匯演 2018”。“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8”會邀請區內幼稚園學生、小學生及文康會轄下團體的學員參與演出，而“粵劇折子戲匯演 2018”會由文康會粵劇班的學員演出，他們均擁有豐富的演出經驗，水準甚高。此外，文康會將於十二月三十日舉辦“粵曲演唱會共賞 2018”，屆時會邀請兩位粵劇名伶與文康會粵曲班的學員合作演出。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46.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遞交的十項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通過，並已展開各項活動的前期準備工作。

(E)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47. 秘書報告，足球會現於區隊聯賽中排名第七，並將於五月十三日進行本球季最後一場比賽，預料下個球季可繼續保留丙組作賽。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48. 委員備悉下列一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財政結算報告
（文體第 9/18-19 號文件）。

4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十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二十六日。

XIV 會議結束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副召集人 ： 鄭捷彬議員
成員 ：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黃家華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吳炳坤先生
 謝永康先生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文藝康體發展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 ： 古揚邦議員，MH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議員